

证券代码：874064

证券简称：赛脑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的亲 属，如 是，说 明亲 属关 系*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直接 持有 10% 以上 股份 的股 东*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未直 接持 有但 可实 际支 配10% 以上 股份 表决 权的 相关 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员任职 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前已处 于限售 登记状 态的股 票数量	本次自 愿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 限售 股数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姜兴	是	是，姜兴 为公 司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马 征的 配偶	是	否	不适用	10,372,320	10,372,320	0	0.00%	本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 起至公司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杭州悦赛 兴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9,818,424	9,818,424	0	0.00%	本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 起至公司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0

											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台州赛脑 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5,880,000	5,880,000	0	0.00%	本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 起至公司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伍满桂	是	否	否	否	是	2,646,000	2,646,000	0	0.00%	本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 起至公司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马征	是	是，马征 为 公 司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 制 人 姜 兴 的 配偶	否	否	是	683,256	683,256	0	0.00%	本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 起至公司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林云辉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0	0.00%	本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 起至公司股票公开	0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吴彬	是	是，吴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满桂配偶的哥哥	否	否	不适用	210,000	0	210,000	0.68%	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姜兴、杭州悦赛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赛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满桂、马征、林云辉等 6 名股东持有的全部股票申请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吴彬持有的全部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18日）。本次限售的1名股东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定的限售主体。本次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规定应办理自愿限售的股东。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90,000	2.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46,000	8.56%
	2、个人或基金	11,865,576	38.40%

	3、其他法人	15,698,424	50.8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210,000	97.77%
总股本		30,9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